

潍坊市奎文区金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私募债券（系列）

本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潍坊市奎文区金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潍坊市奎文区金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私募债券（系列）”（以下简称“该系列债券”，其中包含 1 号至 50 号共 50 只私募债券），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每只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万元），该系列债券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息，存续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该系列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根据《潍坊市奎文区金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私募债券（系列）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该系列债券本息兑付事宜公告如下：

一、付息方案：

该系列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5%，到期一次付息，付息按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每年派发利息 7.5 元。

二、付息日

该系列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三、付息对象

付息对象为该系列债券付息日当天交易结束时持有该系列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本金兑付

1、本金兑付日：2016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3、本金兑付对象：该系列债券到期日当天交易结束时持有该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潍坊市奎文区金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元

2015年9月17日